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 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 (二) 各项内控制度还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二、公司治理情况**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上市公司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的形势的客观需要，也是切实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客观需要。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经过不断发展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初步建成，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组织、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材料完备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会议中提供股东发言时间，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尚未出现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专人保管；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股东单位 5 人，公司内部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证券部提前十天发出会议通知、不能参会董事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表决。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是公司高管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被评选为 2004 年度金牌董秘；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由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证券部提前十天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不能参会监事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参会表决。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专人保管，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 **4、经理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聘任。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有一定的奖惩措施，在最近任期内目标圆满完成，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可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经理层人员的责权明确，他们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基础标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劳动工资人事制度等，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达到计划效益，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王俊杰担任舞阳钢铁公司的董事；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沒有兼职。公司可以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属邯钢集团所有，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在本公司没有申报的一些原属邯钢集团的专利技术，本公司支付专利维持费后无偿使用。股份公司的专利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申报，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保持独立；公司采购和销售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没有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对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生产辅助服务、货物销售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份额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可以得到保障；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在发行转债的债权人公告中发生过一起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原因是对于法律规定理解有误。近年来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制度的核心，公司规范的重点，同时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在近几年的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距离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决心以本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运行质量，固本强基，促进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公司董事会设有 4 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经过实际运作，我们感到还应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功能，加大董、监事和高管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提高董、监事会的决策效率。

定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看他们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条例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决策事项的事先沟通，加强公司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整改责任人：刘如军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

#### （二）各项内控制度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

将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相互对照，看有无存在不一致或没有及时修改的现象，将公司实际运作与规章制度相对照，看有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

整改责任人：王俊杰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随着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扩张及人们投资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意识到要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就必须拥有长期稳定的投资客户，建立与公众投资者良好的互动关系。基于此，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相关细则，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体系，开通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交流手段。但是仍然在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上存在差距。

因此，我们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如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场会等多种形式，构建以投资者交流的多种平台，使广大投资者真正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真正了解公司的内在投资价值，坚定投资者信心，做公司的投资者而不是投机者，树立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整改责任人：李卜海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

##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实施细则分工、运作，建立董事会专业委

员会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首先，有利于强化董事会职能，设立专业委员会是切实推进董事会建设的重要措施，可以使董事会职能得到更好的落实；其次，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使独立董事行使职能有了工作机制和工作保障，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明确提出“产业升级、管理创新、人才强企，文化推动”四大战略，将企业文化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战略，设立了邯钢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创新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全公司各单位按照《邯钢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的总体要求，围绕“精锐邯钢、绿色邯钢”的文化追求，在企业文化建设上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培育邯钢人全新的价值观，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其他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传真：0310-6074190

电子信箱：hdgt@mail.hgjt.cn

信息平台：请登陆邯郸钢铁网站：<http://www.hdgt.com.cn>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的公众评议邮箱分别为：

[gszl@csrc.gov.cn](mailto:gszl@csrc.gov.cn)

[list22@secure.sse.com.cn](mailto:list22@secure.sse.com.cn)

[cuizheng@csrc.gov.cn](mailto:cuizheng@csrc.gov.cn)

注：评议阶段为本报告正式公布后一个月之内。

附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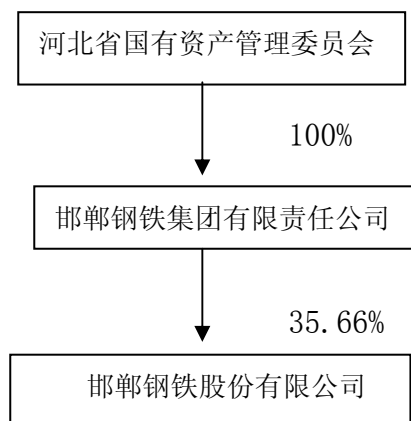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立即将通知精神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自查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13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冀股办（1997）27号文批准，由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1998年1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方案。1998年1月20日在河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24137.1万元。1998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邯郸钢铁”，股票代码“600001”。目前公司总股份28.16亿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如军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2006年，公司产铁513.7万吨，产钢640万吨，产钢材546.80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91亿元，实现净利润8.95亿元。截至2006年底，公司总资产236.66亿元，净资产110亿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截至2007年3月31日）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959,295	11.041%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45,000	1.3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7,604,295	12.3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3,333,583	24.617%
	其它	1,775,518,691	63.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68,852,274	87.658%
股份总额		2,816,456,569	100%

公司控股股东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生产辅助服务、货物销售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

邯钢集团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形式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只有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大量机构投资者开始投资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更加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下表为2007年3月31日前10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名单）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556,140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469,84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407,94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	27,180,247
上海宝钢工业检测公司	23,989,08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86,15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4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11,420,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82,670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10,470,954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组织、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材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照规定进行公告、通知，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会议中提供股东发言时间能够确保中小股东

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的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股东单位 5 人，公司内部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刘如军先生，1951 年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曾任邯郸钢

铁总厂炼铁厂党委书记、副厂长、邯钢总厂总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邯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刘先生具有钢铁企业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邯郸市劳模等荣誉。刘如军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河北省委委员、中国钢铁协会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董事长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刘如军兼任邯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除法定职权外，董事长没有其它特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能够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履行职责。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也都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全部具有高级职称，以钢铁专业为主，涵盖财务、政工、经济各方面，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从不同角度充分论证，发挥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5 人，占三分之一比例，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均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在规定的期限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不能参会董事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衔接、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提交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各委员会按照相应实施细则分工、运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当场由本人或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董事代为签字，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是公司高管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被评选为 2004 年度金牌董秘。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工作条例》。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部提前十天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不能参会监事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参会表决。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地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主要方式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公司财务、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

####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规范总经理及经理层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总经理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聘任，公司选任高管人员实行了竞争、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王俊杰先生 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炼铁分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舞阳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邯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钢铁工业生产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经营管理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有一定的奖惩措施，在最近任期内圆满完成经营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可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在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基础标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劳动工资人事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和异地分、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律部门，但不是所有合同必须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目前审计师没有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 130 万吨冷轧薄板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并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作了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需事前得到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王俊杰任舞阳钢铁公司董事，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都没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事部、组织部，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可以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自成立时与邯钢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邯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2006年9月，公司收购了邯钢集团的动力、热力等相关资产，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得到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属邯钢集团所有，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些原属邯钢集团的专利技术，本公司支付专利维持费后使用。股份公司的专利技术由本公司自行申报，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财务部，公司财务核算保持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部、原料部、销售部，公司采购和销售保持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对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邯钢集团公司与宝钢集团投资新建的控股子公司一邯宝集团公司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的规格、用途均不同，所以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生产辅助服务、货物销售等方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份额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很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可以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公告中发生过一起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是对法律规定理解有误。

200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债券人公告的更正

公告》，公告内容：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5 年 7 月 30 日和 2005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在三次公告中均有下述内容：“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二款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此，本公司作出更正，取消“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限制。

公司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对公告的审核，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责任，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没有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没有。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有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有专人接听。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明确提出“产业升级、管理创新、人才强企，文化推动”四大战略，将企业文化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战略，设立了邯钢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创新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全公司各单位按照《邯钢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的总体要求，围绕“精锐邯钢、绿色邯钢”的文化追求，在企业文化建设上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实施细则分工、运作，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首先，有利于强化董事会职能，设立专业委员会是切实推进董事会建设的重要措施，可以使董事会职能得到更好的落实；其次，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使独立董事行使职能有了工作机制和工作保障，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同时针对股权结

构不同的公司，应该有不同的治理特色。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